

★（11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乌鲁木齐市天山区2024年排水管道建设一期工程—东泉路、东大梁东街、赛马场路支巷工程设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2024年排水管道建设一期工程—东泉路、东大梁东街、赛马场路支巷工程设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5人，营业收入为11854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698.5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16日

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